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昶貿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律師

　　涂榮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嘉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收件字號欄中關於「成地字第00378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成地字第003239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